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509號

原告 吳佳玫

被告 孫美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1年度審訴字第5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孫美玉所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529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11時15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錄音資料查詢附卷可憑，然原告吳佳玫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13時50分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及收文時間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

01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
02 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
03 權利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臺灣
04 高等法院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
05 指明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
07 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10 法官 曾淑娟

11 法官 王綽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4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書記官 張家瑋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17



No.3-16 刑事附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下 111. 6. 01 午
字第 1483 號
(船總)收發(-C)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59 萬 元 000092

案號：111 年度 刑訴 字第 529 號 股別：壹 股

原告：吳廷政 電話：[REDACTED]
 地址：[REDACTED]
 E-mail：[REDACTED]

被告：孫崇云 地址：新北市橋區三民路一段15號4F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 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JUN 1 '22 13:50 *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106年6月5日-109年12月5日益新路合、自合為貳萬元整。扣除本身一員亦付貳萬元整。於110年1月5日前已還貳萬元整。現111年還一萬元，尚欠的59萬元整未還。
得刑事判決完，請民事訴訟還我59萬元整。

566

920000

以上共計新臺幣 59萬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具狀人：

吳廷政

（簽章）

